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048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潘泰治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27276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潘泰治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1 算壹日。

12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16 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17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列至第5列所載之「基於竊盜之犯意，於
18 113年4月25日7時59分許，前往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314號
19 （統一超商新永愛門市），徒手竊取店長劉美慧所管領陳列
20 架上之龍角散薄荷草本喉糖1包、義美杏仁巧克力球(牛奶巧
21 克力)1條、77 70%極濃黑巧乳加1條、光泉鮮奶豆漿1瓶等
22 物」，更正為「基於竊盜之單一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5日
23 7時58分至8時間，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316號
24 1樓之7-ELEVEN新永愛門市店內，徒手接續竊取店長劉美慧
25 所管領如附表所示之商品」。

26 (二)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一)所載之「被告潘泰治之自
27 白」，更正為「被告潘泰治於警詢時之自白」；(二)所載之
28 「告訴人劉美慧之指訴」，更正為「告訴人劉美慧於警詢時
29 之指訴」；(三)所載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勘察照片
30 數張」，更正為「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被告之全
31 身照片1張」。

01 (三)補充「監視器錄影檔案」為證據。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於密接
04 時間，在同一店內，竊取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各竊盜行為之
05 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06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07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僅成立
08 一竊盜罪。

09 (二)按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性質上係屬刑罰加重事實（準犯罪構
10 成事實），除與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不同，無刑事訴訟法第26
11 7條規定之適用外，亦與起訴效力及於與該犯罪事實相關之
12 法律效果（諸如沒收、保安處分等）有別，自應由檢察官於
1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加以記載，法院始得就累犯加重事項
14 予以審究，方符合控訴原則。經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
15 處刑書內，並無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依上揭說明，被
16 告可能構成累犯之事實，既未經檢察官控訴，本院自無從審
17 究是否構成累犯，乃至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
18 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及其餘前科紀錄
19 等素行資料，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
20 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
21 責，併此敘明。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23 物，竊取告訴人管領之如附表所示之商品，顯然欠缺尊重他
24 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兼衡告訴人遭竊之如附表
25 所示商品之品項、數量，及商品價值合計為新臺幣209元
26 （見偵卷第9頁左）等犯罪所生之損害；併考量被告於警詢
27 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
28 （見本院卷第9至12頁），暨被告為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
29 離婚，自敘其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見偵卷
30 第6頁，本院卷第15頁），及其現年72歲之日後更生情形等
3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標準，以示懲儆。

三、關於宣告沒收之說明：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及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取之如附表所示之商品，雖均未據扣案，惟屬其違法行為所得。次查，被告於警詢時自承：竊得之商品我丟棄在某處，但我忘記位置了等語（見偵卷第7頁左），復綜觀全卷，並無何成立和解或調解且告訴人已獲得賠償等情事，顯見上開犯罪所得仍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上開規定，自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槿慧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商品名稱及數量	商品價值 (新臺幣)
1	龍角散薄荷草本喉糖1包	115元
2	義美杏仁巧克力球（牛奶巧克力）1條	39元
3	77 70%極濃黑巧乳加1條	20元
4	光泉鮮奶豆漿1瓶	35元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7276號

05 被告 潘泰治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潘泰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
10 月25日7時59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
11 商新永愛門市），徒手竊取店長劉美慧所管領陳列架上之龍
12 角散薄荷草本喉糖1包、義美杏仁巧克力球(牛奶巧克力)1
13 條、77 70%極濃黑巧乳加1條、光泉鮮奶豆漿1瓶等物，共價
14 值新臺幣（下同）209元，得手後離去。

15 二、案經劉美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

- 18 (一)被告潘泰治之自白。
- 19 (二)告訴人劉美慧之指訴。
- 20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勘察照片數張。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之犯
22 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

01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7 檢 察 官 李冠輝